**广州市在训聋童助听器补助款发放办法（暂行）**

一、补助对象
　　1．聋儿听力语言训练班在训聋童；
　　2．在读1至4年级聋童；
　　3．  已佩带一耳助听器或曾佩带助听器并有效果的高年级聋生。
　　二、补助金额
　　符合领取补助款条件的对象，给予一次性补助540元（约等于一耳助听器款的50％），对确有困难的聋儿给予一次性全额补助1080元。
　　三、补助发放办法
　　1．市残联在新学年开学前将补助款拨到广州市聋儿听力补偿研究中心，由广州市聋儿听力补偿研究中心根据实际支出向市残联核销；
　　2．  申请补助款的聋童，应持有广州市户口和相关学籍证明，因经济困难申请一耳助听器全额补助的聋童，须提供有关家庭收入状况证明；
　　3．需要双耳佩带或选配更高档助听器的聋童，其增资部分自负；
　　4．未经核准自行选配助听器者，不予补助。